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3號房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 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黃偉昇(「**擔保人**」)及領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註有「A」字樣之第三份修訂契據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修訂)隨附 之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 券(經修訂)隨附之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兑換股份,前提為特別授 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 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第三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以及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而言乃屬必要或權宜 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 4.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推遲或延期舉行。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huashengih.com參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詳情。
- 5.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段期間內,股份不能登記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1)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2)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3)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